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並非及並不旨在於美國提呈發售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證券。此外，於並無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註冊或獲豁免註冊的情況下，本公司股份不可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佈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的規定刊登。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PACIFIC TEXTILES HOLDINGS LIMITED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2）

### 穩價行動及穩價期結束

本公司公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價期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結束。

穩價期內進行之穩價行動如下：

- (1) 超額分配國際配售項下合共 53,735,000 股股份；
- (2) 向 Fifth Element Enterprises Limited 借入合共 53,735,000 股股份，純粹為補足國際配售之任何超額分配；及
- (3) 在市場上以每股股份介乎 5.10 港元至 5.35 港元的價格購入合共 53,735,000 股股份，相等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下的股份總數約 15%。

於穩價期間，聯席全球協調人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失效。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W 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 9(2) 條的規定發表本公佈，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價期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結束。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價期內進行之穩價行動如下：

- (1) 超額分配國際配售項下合共 53,735,000 股股份；
- (2) 由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之借股協議向 Fifth Element Enterprises Limited 借入合共 53,735,000 股股份，純粹為補足國際配售之任何超額分配。該等股份將根據借股協議之條款歸還及交回 Fifth Element Enterprises Limited；及
- (3) 在市場上以每股股份介乎 5.10 港元至 5.35 港元的價格購入合共 53,735,000 股股份，相等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下的股份總數約 15%。

穩價期內最後一次在市場上購入股份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作出，每股股份作價 5.10 港元。於穩價期間，聯席全球協調人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失效。

承董事會命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尹惠來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尹惠來先生（主席）、曾鏡波先生、林榮德先生及林景文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蔡建中先生、葉炳樑先生、賀象民先生及劉耀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伍清華先生、施國榮先生及陳裕光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